國 籍 變 更 申 請 案 件 提 憑 證 件 一 覽 表

申請項目	壹、歸化國籍
申請原因	十三、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
法令依據	1、國籍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 2、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8 條。
受理機關	由本人親自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應繳證件	申請人應提憑文件
	1、歸化國籍申請書（表 4）。 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 2、殊勳相關證明文件(由申請人自行舉證，並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可採認)。 3、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外國護照、旅行身分證件等）。 4、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
備註	**1、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2、依姓名條例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1)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2)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3、申請人出生年月日不完整者，如外僑(永久)居留證僅有出生年，月日係依民法推定者，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補正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正確出生年月日。 4、有關申請歸化國籍至設戶籍之流程如下： 居留簽證（駐外館處）→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歸化國籍（戶政事務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內政部許可）→臺灣地區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臺灣地區定居證（內政部移民署）→初設戶籍並申請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 ※歸化國籍之外籍男子，在臺初設戶籍登記後，於役齡期間（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皆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有關兵役相關問題，請逕洽初設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國籍變更案件，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ris.gov.tw/)首頁，網路申辦服務-「國籍案件進度查詢」作業，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本提憑證件一覽表之內容僅供參考，如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仍應以新修正之法規為準。

1B00000000

SB00000000

歸化國籍申請書

表 4

Application form of Naturalization

Version: □Chinese □Chinese/English(Hanyu Pinyin) □Chinese/English (Tongyong Pinyin)

證書類別：□中文版□中英版(漢語拼音) □中英版(通用拼音)

證書類別：□中文版□中英版(漢語拼音) □中英版(通用拼音)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

性別：

Sex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ARC/APRC No.

原屬國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原屬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相片黏貼處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Please paste photo here

(Same specification applied to national ID cards)

準歸化證明核發日期及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台內戶字第　號

Issuance Date and No. of the Certificate of Naturalization Candidacy

國內住居所：

Domestic Residence Address：

歸化國籍原因：**有殊勳於中華民國**

Reason for Naturalization

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6 條

Governing Law

關係人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of the Related Person

稱謂：

Relationship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

原屬國籍：

Nationality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National ID No. or ARC/APRC No.

住居所：

Address of Residence

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

I hereby confirm that my Chinese name adopted according to the Name Act is

（簽章）

(Sign or Seal)

申請人：

Applicant

（簽章）

(Sign or Seal)

法定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簽章）

(Sign or Seal)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請人聯絡電話：

Applicant's Tel.

國內聯絡人姓名：

Name of Domestic Contact Person

國內聯絡人聯絡電話：

Tel. of Domestic Contact Person

掃瞄人員：

Scanning Person

影像核對人員：

Image-Verifying Person

附繳證件 **Attached certificates / documents**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殊勳相關證明文件。

Certificates for special awards.